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主财物处理告知书

海市监无主物处告〔2025〕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在海丰县城东镇东盛华庭内查获的标有“”商标标识的化妆品的物主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标有“”商标标识的化妆品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日内瓦实验室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上述物品所有人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且我局于2025年5月28日发布《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认领处置公告》，告知物品权利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有效证明材料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主张相关权利，逾期无权利人认领的，我局将按无主财物处理，在规定期限内无人至本局就上述涉案物品申请领取或主张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拟作以下行政处理决定: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标有“”商标标识的化妆品48瓶（规格：200ml），上缴国库，但不免除违法行为不明当事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何振、王明 联系电话：0660-6403152

联系地址：海丰县城东镇叶厝寮公路边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执法大队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0日